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1)      | 在中文文本中，在“署長”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而代以“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   |
| 3(2)(a)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該生物”而代以“該生物屬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所涉及者”。   |
| 6(1)      | (a) 在(a)(ii)段中，刪去“或”。  |
|           | (b) 加入 —<br>“(aa) 如該生物並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但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br>(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br>(ii) 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豁免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或”。 |
|           | (c) 在(b)段中，在“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之後加入“，並且沒有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 6         | 加入 —<br>“(2A) 如有下列情況，第(2)款並不規定任何人將有關釋出告知署長 —   |

(a) 另一人亦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  
及

(b) 該另一人已遵守該款，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15(2)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有以下情況，可決定不將若干建議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 —

(a) 記入該等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

(b) 不記入該等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20(2)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停止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

21(2)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猶如該等資料或文件不曾被提供一樣。”。

新條文 加入 —

### “第 3A 部

####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 **24A.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該類基因改造生物而適用。

## 24B.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被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根據第 46(1)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文件 —

- (a)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
- (b) 擬作圍封使用；或
- (c) 擬向環境釋出。

(2) 如有下列情況，第(1)款並不規定屬該款(a)或(b)段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須附同訂明文件 —

- (a)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而輸入或輸出；
- (b)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混入該等其他活生物體中，並非出於故意；及
- (c)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逾訂明百分比。

(3) 如第(1)款遭違反，輸入或輸出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確立他並不知道(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屬第(1)(a)、(b)或(c)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被輸入或輸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第(2)(c)款中 —

“訂明百分比” (prescribed percentage)指 —

- (a) 根據第 46(1)條訂立的規例為施行該款而就屬第(1)(a)或(b)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所訂明的百分比；或
- (b) (如局長無訂明百分比)百分之零。”。

25(2) 刪去“，包括非文件的形式”。

25(3)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供公眾 —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或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26(3) 刪去在“載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或
- (b) 在按照第 13 條記入紀錄冊前被撤回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或就該等申請或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

27 刪去“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而代以“職級不低於二級農林督察的漁農自然護理署”。

28(1)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 (b) 在“將”之前加入“即”。
- 28(2)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 (b) 在“將犯”之前加入“即”。
- 29(1) (a) 刪去“有理由懷疑”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 (b) 在(b)段中，刪去“有理由相信”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 29(2) (a) 在(a)段中，在“純粹用作”之後加入“或主要用作”。
- (b) 在(b)段中，在“純粹用作”之後加入“或主要用作”。
- 30(1)(a) 在“將”之前加入“即”。
- 30(2) 在“手令”之前加入“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
- 30(3)(a) 在“可使用所需武力，”之後加入“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
- 31(1) 刪去“覺得”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 32(1)(a) 刪去“有理由相信”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 33(1)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 (b) 在“將”之前加入“即”。
- (c)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5、7、23、24B 或 40 條”。
-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3 條之後加入 —

### “33A. 要求交出關乎輸入或輸出的文件的權力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基因改造生物正被輸入或輸出，該人員可為核實第 24B 條是否獲遵守，而要求控制懷疑屬該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的人交出任何關乎該東西的輸入或輸出的文件，以供查閱。”。

34 在標題中，刪去“隨即出售或”。

34(1) 刪去在“檢取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處置該東西。”。

34 刪去第(3)款。

35(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5(2) 刪去“或任何其售賣得益”。

35(3)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5 加入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6(1)條。

36(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6 加入 —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7(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7(2)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7(3) 刪去“該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而代以“該東西”。

37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8 在標題中，刪去“出售或”。

38(1) 刪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而代以“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

38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8 條之後加入 —

#### **“38A. 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政府有法律責任補償該東西的擁有人，以彌補該人基於下列理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a) 該東西被檢取；或

(b) 該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

(2)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擁有人無權就有關損失獲補償 —

(a) 該擁有人已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東西按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35、36 或 37 條作出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依據第 37(3)條而被沒收則除外)。

(3) 在基於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的款額，是考慮個案中整體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後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 —

- (a) 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 (b) 在有關東西被檢取時掌管該東西的人；
- (c) (a)及(b)段所指明的人士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4) 基於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已在被檢取之後，按法庭或裁判官命令發還其擁有人，或已由任何有權將之發還其擁有人的人發還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須在發還該東西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b) 如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基於這項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以下限期內展開，兩個限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擁有人發現該項理由後的 6 個月；

(ii) 有關擁有人假使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該項理由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5) 本條所指的索償 —

(a) 申索數額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可在該審裁處提出；或

(b) 可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

39(1) (a) 在“人”之前加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

(b) 刪去“或 38(3)”。

39 加入 —

“(1A)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38(3)條被指示處置任何東西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指示的上訴。”。

39(2) (a) 在“人”之前加入“申請”。

(b) 刪去“屬上訴標的之”而代以“關乎該上訴的”。

39(4) (a) 在“(1)”之後加入“或(1A)”。

(b) 在“人”之前加入“申請人或”。

42 加入 —

“ (3) 除非局長信納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局長不得批予該項豁免。”。

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局長須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及

(b) 不屬公職人員的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農業界、生物科技界、環境保護界、學術界及貿易界)的成員。

(1A) 專家小組成員由局長委任。”。

43(2) 在“不披露要求，”之後加入“以及批予豁免，”。

46(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訂明屬第 24B(1)(a)、(b)或(c)條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的文件；”。

(b) 加入 —

“(aa) 訂明第 24B(5)條中“訂明百分比”的定義的(a)段中所提述的百分比；”。

50 刪去第(1)款。

50(2)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任何人於過渡期內明知而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該人須於過渡期屆滿前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署長該人育養該生物；或”。

50 加入 —

“(2A)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50(3)(a) 刪去“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釋出或育養所在”而代以“用於育養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50(4) 刪去“釋出或”。

51 在建議的第67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而代以“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